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建土字第1080037486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道路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業務委託臺中市  
政府所屬各區公所辦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、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  
條例第3條第1項、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  
條暨附表序號(建設-11)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(中區、西區、東區、  
南區、北區、南屯區、西屯區、北屯區等八區除外)  
執行轄區道路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業務事宜。

局長陳大田